

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麻人社监字（2025）25 号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

广东柏一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工资分配方面违反国家、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你公司因不按规定为员工叶恩恩缴交社保并拖欠其一个半月工资（5980 元）导致其被迫离职。6 月 11 月，我局组织你司与叶恩恩进行协商，双方达成和解：同意广东柏一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陈锦庄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叶恩恩 9280 元，叶恩恩于与该公司所有纠纷（含工资、赔偿、社保等）全部解决（双方均签字盖手印同意）。截至目前，你司向叶恩恩支付了 6000 元，尚有 3280 元没有支付。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 50% 以上 100% 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解除

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的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7天内足额支付到有关工人工资账户。

请你公司在2025年9月25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到我局。

逾期不支付或未按照要求整改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王冠华 郑沐圭 联系电话：0759-2733686

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18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第二联交当事人。